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2023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5,799	54,486
直接成本		(19,284)	(21,486)
毛利		26,515	33,000
其他收入		870	66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69	787
行政開支		(14,489)	(13,297)
經營溢利		13,165	21,151
融資成本	5(a)	(104)	(8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13,061	21,066
所得稅開支	7	(2,143)	(3,8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918	17,232
其他全面虧損			
現時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71	(1,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371	(1,1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1,289	16,10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09港仙	1.72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車間及設備	10	7,281	8,446
無形資產		80	125
使用權資產		4,584	1,483
		<u>11,945</u>	<u>10,0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93	6,8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185	7,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031	91,756
		<u>111,609</u>	<u>105,91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378	11,110
合約負債		5,074	10,186
租賃負債		4,613	1,222
應付稅項		2,514	1,334
		<u>20,579</u>	<u>23,85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1,030</u>	<u>82,06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2,975</u>	<u>92,115</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90	179
合約負債		25	67
遞延稅項負債		344	367
租賃負債		48	323
		<u>507</u>	<u>936</u>
<b>資產淨值</b>		<u>102,468</u>	<u>91,17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1,000	1,000
儲備		101,468	90,179
<b>權益總額</b>		<u>102,468</u>	<u>91,179</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樓1201室。

本公司（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

###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之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 4.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的發票淨值以及賺取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收益。於各期間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		
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LED照明裝置	37,891	27,140
銷售影音系統	159	329
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561	848
收益 – 一段時間內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1,823	2,351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5,365	23,818
	<u>45,799</u>	<u>54,486</u>

####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u>104</u>	<u>85</u>
(b)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882	15,10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相關鑒證服務	305	305
物業、車間及設備折舊		
– 行政開支	1,231	908
– 銷售成本	43	27
無形資產攤銷	45	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6	1,393
短期租賃項下其他物業的租賃開支	<u>230</u>	<u>113</u>

##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工資及薪金	10,623	9,760
離職後福利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540	476
其他福利	97	52
	<u>11,260</u>	<u>10,288</u>

##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575	1,595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597	2,269
遞延所得稅	(29)	(30)
所得稅開支	<u>2,143</u>	<u>3,834</u>

###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課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香港企業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該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0,918</u>	<u>17,232</u>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附註：

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為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的普通股。

## 9. 股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0. 物業、車間及設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約74,000港元購買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自第三方		14,644	10,711
減：虧損撥備		(6,023)	(5,89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a)	<u>8,621</u>	<u>4,812</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74	1,740
應收利息		–	246
其他應收稅項		–	466
其他應收款項		90	83
	(b)	<u>1,564</u>	<u>2,53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0,185</u></u>	<u><u>7,347</u></u>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30)日內。定期提出工程進度付款申請。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1,835	303
一至三個月	3,929	839
四至六個月	2,836	2,846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1	824
	<u><u>8,621</u></u>	<u><u>4,812</u></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	5,899	4,575
撇銷金額	-	(199)
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回)虧損撥備	-	1,712
匯率調整	124	(189)
	<u>6,023</u>	<u>5,899</u>
於報告期末	<u>6,023</u>	<u>5,899</u>

(b) 上述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該等結餘的金融資產為不計息且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282	7,283
其他應付款項：		
保修撥備	954	954
應付員工成本	1,634	1,844
其他應付稅項	325	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3	856
	<u>8,468</u>	<u>11,28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468	11,289
減：非即期部分		
保修撥備	(90)	(179)
	<u>8,378</u>	<u>11,110</u>
即期部分總額	<u>8,378</u>	<u>11,110</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30)日內。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1,567	2,570
一至三個月	222	971
四至六個月	613	1,865
七至十二個月	773	1,438
超過一年	2,107	439
	<u>5,282</u>	<u>7,283</u>
	<u>5,282</u>	<u>7,283</u>

###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000,000,000</u>	<u>1,000,000</u>

### 14. 關連方交易

#### (a)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並無任何重大交易或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定義之關連交易之交易。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期內已付或應付彼等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工資及薪金	2,718	2,825
離職後福利－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u>45</u>	<u>50</u>
	<u>2,763</u>	<u>2,875</u>

### 15.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0.1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0.1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將持之以恆，竭力成為亞洲領先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約63.0%的銷售源自於中國市場，故我們認為來自中國內地知名奢侈品牌的市場需求將仍然樂觀，繼而將在中國購物中心的零售店催生出更多翻新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尋覓新的知名奢侈品品牌客戶，透過現有網絡擴張客戶基礎。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跨境旅遊復常所帶來的復甦勢必會再次帶動經濟增長，惟經營環境仍充斥著各種不確定因素及新挑戰。我們將持續專注於提升核心業務，同時亦不斷探求新的業務良機。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市場向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裝置及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5.8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54.5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2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相比2023年同期，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所完成的安裝工程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來源之詳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客戶合約收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b>				
<b>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b>				
銷售LED照明裝置	<b>37.9</b>	<b>82.8</b>	27.1	49.7
銷售影音系統	<b>0.1</b>	<b>0.2</b>	0.3	0.5
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b>0.6</b>	<b>1.3</b>	0.9	1.7
<b>收益 – 一段時間內</b>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b>1.8</b>	<b>3.9</b>	2.4	4.4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b>5.4</b>	<b>11.8</b>	23.8	43.7
	<b>45.8</b>	<b>100.0</b>	<b>54.5</b>	<b>100.0</b>

### 銷售LED照明裝置

銷售LED照明裝置方面，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9百萬港元，增加約39.9%或10.8百萬港元，該增加直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項目數量增加所致。

### 銷售影音系統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0.1百萬港元（2023年：約0.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0.2%。

##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自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即此分部減少約25.0%或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現有客戶授予的合約數目減少所致。

##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4百萬港元，減少約18.4百萬港元或77.3%，原因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幕牆項目減少。

## **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自銷售三維打印材料及提供三維打印服務產生的收益約0.6百萬港元（2023年：0.9百萬港元），減少約33.3%或0.3百萬港元，原因為三維打印零售市場低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5百萬港元減少約8.7百萬港元或16.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18.4百萬港元。

### **直接成本及毛利**

我們的直接成本包括零部件、員工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直接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5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10.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3百萬港元，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一致。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0百萬港元減少約6.5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5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6%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9%。此乃主要由於與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安裝工程有關的直接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9.0%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薪資及津貼（包括銷售佣金）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折舊開支增加約0.3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44.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該減幅與除稅前溢利的減幅一致。

## 期內溢利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17.2百萬港元減少約6.3百萬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 流動資金比率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流動比率	5.4	4.4
速動比率	5.2	4.2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有關期／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有關期／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及其他債務，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定期存款）的貨幣單位如下：

貨幣單位	2024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港元	45.9	61.8
人民幣	17.9	26.7
歐元	— <sup>(1)</sup>	— <sup>(1)</sup>
美元	33.2	3.3
	<u>97.0</u>	<u>91.8</u>

<sup>(1)</sup> 表示金額低於3,000港元

###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91.0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82.1百萬港元）。

### 權益總額

本集團的權益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02.5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91.2百萬港元）。

### 資本架構

自2024年3月31日起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故在整個期間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定，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本集團的銷售額以港元及人民幣（均為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的採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期內，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於2024年3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於2024年3月31日：無）。

##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約74,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惟概無購置無形資產（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零港元）。

##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0.1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0.1百萬港元）。



## 本集團所持之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且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合共63名（於2024年3月31日：6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其中34名僱員位於香港，29名僱員位於中國。

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遵守外部競爭力及內部公平原則，本集團定期根據僱員的經驗、責任及表現等檢討其薪酬計劃，以確保薪酬符合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在形式及價值上公平的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並激勵能幹員工。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退休計劃：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及
- (2) 根據中國政府的退休政策為中國僱員設立一項「五險一金」退休金計劃。

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僱員。

##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直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於2020年8月24日發佈的補充公告、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發佈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1月9日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招股章程中 指定的金額 (根據所籌 集的實際所 得款項淨額 予以調整)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 途變更公告 及中期報告 所述的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9月30日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金額獲悉數 動用的預期 日期
<b>設立工廠</b>					
— 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	2.0	零	2.0	零	不適用
— 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3.9	零	3.9	零	不適用
— 購買電腦數控機器、三維打印機 及檢測設備	3.7	零	3.7	零	不適用
— 翻新及購買傢俱及設備等資本開支	1.0	零	1.0	零	不適用
<b>小計</b>	<b>10.6</b>	<b>零</b>	<b>10.6</b>	<b>零</b>	
<b>招聘高質素員工</b>					
— 尋求合適的收購	4.3	零	4.3	零	不適用
—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13.0	(13.0)	零	零	不適用
— 購買工業聚合物噴射三維打印機	3.7	零	3.7	零	不適用
— 擴建三維打印設施及經營三維打印 解決方案車間	不適用	3.0	3.0	零	不適用
—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的基建	不適用	10.0	9.5	0.5	2025年3月31日 (附註1)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9	零	1.9	零	不適用
	1.2	零	1.2	零	不適用
<b>總計</b>	<b>34.7</b>	<b>零</b>	<b>34.2</b>	<b>0.5</b>	

附註1： 悉數動用未獲動用款項的預計日期已由2024年3月31日延長至2025年3月3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根據先前披露的計劃運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預期將按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披露之相同方式予以動用。

悉數動用上文所披露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集團認為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動蕩不安的地緣政治環境對全球經濟造成的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測疫情形勢及評估其對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的影響，並將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談一鳴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510,000,000	51%

附註：

- (1) 談一鳴(「談先生」)透過The Garage Investment Limited(「Garage Investment」)間接持有510,000,000股股份，Garage Investment由談先生全資擁有。

####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談先生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實體及個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Garag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51.00%
溫文康先生（「溫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sup>(1)</sup>	56,550,000	5.66%
楊毅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sup>(1)</sup>	56,550,000	5.66%
吳穎思女士	配偶權益 <sup>(2)</sup>	510,000,000	51.00%

附註：

- (1) 楊毅女士為溫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毅女士被視為於溫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穎思女士為談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穎思女士被視為於談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22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亦無購股權屆滿或失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列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各自已遵守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維護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談一鳴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董事會認為，談一鳴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營運，而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有明確區分，此保證了權力及權限制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振鴻先生（主席）、李惠信醫生及夏耀榮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談一鳴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霍以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ms512.com>登載。